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蔡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蔡月琴於民國110年8月10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與債務人福達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億漁業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負之貸款及簽發票據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「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」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0年8月8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蔡月琴與債務人福達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億漁業有限公司，及第三人陳旻揚、陳進財，於113年10月4日共同簽立本票1紙交予聲請人，票面金額為8,0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5年5月15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清償期屆至（本票屆

期向相對人及債務人提示)後,相對人及債務人未依約清償欠款,尚欠本金1,475,441元及利息,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,以資受償,並提出本票、借貸契約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蔡月琴、債務人福達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億漁業有限公司,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,然逾期迄今,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,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,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

附表：		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153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東港鎮	新愛		43-6		0	0	115.91	全部	

附表（建物）：115年度司拍字第153號	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001	542	光復路一段319號	新愛段43-6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、四層樓房	合計	一層53.86、二層54.59、三層62.81、四層27.52、騎樓15.84，總面積214.62	屋頂突出物3.52	全部

